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冀东水泥”）董事会于2018年2月3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长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拟以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冀东水泥拟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冀东水泥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为成立合资公司事宜，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

为有效解决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与金隅集团签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并收取托管

费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金隅集团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对避免金隅集团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此外，金隅集团已做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长禄先生、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委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该项工作已完成。

董事会已审阅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出具的报告符合专业规则的要求。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长禄先生和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长禄先生和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须履行以下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2）金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3）本次重组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

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次重组方案，公司编制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长禄先生和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方案，金隅集团拟用于作价出资的标的股权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中，矿业权和部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应由金隅集团对该等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实现的收益作出承诺，如未达到承诺条件时，则给予公司补偿。为此，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1. 金隅集团

2. 冀东水泥

（二）矿业权业绩补偿

1. 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本次重组完成，是指双方出资资产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

2. 未来收益预测与收益承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矿业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4,508.52 万元、4,818.64 万元和 6,454.97 万元。基于上述预测，金隅集团承诺，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若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矿业权于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4,508.52 万元、4,818.64 万元和 6,454.97 万元。

3. 实际收益的确定

（1）双方同意，冀东水泥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矿业权所属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并与冀东水泥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冀东水泥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冀东水泥董事会批准，标的矿业权所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

审核意见为准。如标的矿业权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

(3) 冀东水泥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矿业权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金隅集团当期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冀东水泥进行补偿。

(2) 各期矿业权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矿业权业绩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5. 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金隅集团另行向冀东水泥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金隅集团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6. 特别安排

标的公司之一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有一处采矿权，即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

金隅集团出具的《关于鼎鑫水泥采矿权的说明》，预计该项采矿权证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如果逾期未能取得权属证书，金隅集团同意按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即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 1,440 万元）与本次评估值之差额补偿给甲乙双方所组建的合资公司，待该项采矿权权属证书取得后，由合资公司将该项差额补偿款返还给金隅集团。

（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

1. 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本次重组完成，是指双方出资资产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

2. 未来收益预测与收益承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所属业务情况见附件二）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52,924.05 万元。基于上述预测，金隅集团承诺，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数”）为当期的预测营业收入数，即，若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于各期的承诺营业收入数均为 52,924.05 万元。

3. 实际收益的确定

（1）双方同意，冀东水泥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的实际营业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补偿期间保持一贯性，并与冀东水泥会计政

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冀东水泥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冀东水泥董事会批准，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营业收入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义务。

(3) 冀东水泥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当期实现的实际营业收入数与金隅集团当期的承诺营业收入数的差异情况。

4.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冀东水泥进行补偿。

(2) 各期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累计承诺营业收入-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承诺营业收入总和×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5. 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金隅集团另行向冀东水泥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金隅集团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四) 业绩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及其他

1. 业绩补偿措施的实施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度结束后，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标的矿业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2）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未实现承诺营业收入数；（3）业绩补偿期末标的矿业权或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发生减值；则冀东水泥应向金隅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业绩补偿通知书应载明金隅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金隅集团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有权提出异议，若金隅集团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期满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冀东水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若金隅集团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当在 30 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为组建合资公司所签署的《合资合同》同日生效。如业绩补偿期内《合资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本协议亦相应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长禄先生和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仍然存在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

（一）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相关条件采用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随着本次重组后续安排的实施，即金隅集团被托管的 14 家企业注入本公司或合资公司之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主要日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冀东集团、金隅集团已出具承诺，严格履行控股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守证券监管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完成之后，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相关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适当的、可行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长禄先生和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作出了说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就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及采取措施作出了承诺。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将有效改善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扩大资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的说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就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及采取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意见》的规定。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重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给董事会必要的授权。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二）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安排；

（四）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水泥产业发展的需要及改善吉林区域市场秩序，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8.5 万元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建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水泥”）共同投资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泥集团”）。

吉林水泥集团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吉林水泥集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冀东水泥、亚泰建材、北方水泥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428.5 万元、2,550 万元、1,021.5 万元，分别持股 28.6%、51%、20.4%。（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待条件成熟时将制定资产整合方案，完成注入资产审计评估、国资监管部门对评估值核准、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经营者集中获得审批等所需条件，股东向吉林水泥集团注入区域内相关资产。届时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 2017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 2017 年度资产损失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长禄先生和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